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点半在北京美康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本智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0,026,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11%。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根据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改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190,026,20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以超过参加表决的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有效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由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